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立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俊

项目负责人：高时华

报告编制人：余程

建设单位：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542330088

传真：---

邮编：---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 138 号



编制单位：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411-39689556

传真：0411-39689560

邮编：116039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项目介绍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姚家工业园姚北路 138 号，租用大连大北实业总公司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活动，不涉及处置				
建设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 138 号 (E121°35'36.192"N39°2'3.8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有机溶液（防冻液、玻璃水等）、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油泥、废刹车片				
设计生产能力	废机油 1000t/a，其他危废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机油 1000t/a，其他危废 1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连富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06.05）；</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1.01.0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 43 号，2020.09.01）；</p> <p>(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2.01.01）；</p> <p>(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令 第 408 号，2004.05.30）；</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11.01）；</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第 682 号，2017.10.01）；</p> <p>(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2018.01.10）；</p> <p>(12)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04.21）；</p> <p>(13) 《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9.06.01）；</p> <p>(14)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大环发[2015]26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规范现阶段我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环发[2017]587 号，2017.12.29）及补充通知；</p> <p>(2)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政办[2021]13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p>
--------	---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06.01）；</p> <p>(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6.04.12）；</p> <p>(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19.05.24）；</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08.19）；</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p> <p>(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12.12.24）；</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01.12.28）（2013 年修订）；</p> <p>(1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2001.12.17）；</p> <p>(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的通知》（大环发[2021]81 号, 2021.02.08）。</p> <p>3.环评、批复及项目相关文件</p> <p>(1)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连富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p> <p>(2) 《关于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2]040020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p> <p>(3)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根据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完成针对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证书编号: 91210211MA7FW1U36H001V, 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6 年 01 日,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p> <p>(4)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大连市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备案号 210211-2022-037-L。</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置非甲烷总烃（NMHC）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非甲烷总烃（NMHC）罐区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限值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NMHC）	厂界	4.0
2	非甲烷总烃（NMHC）	罐区外监控点	6.0

3.厂界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 138 号。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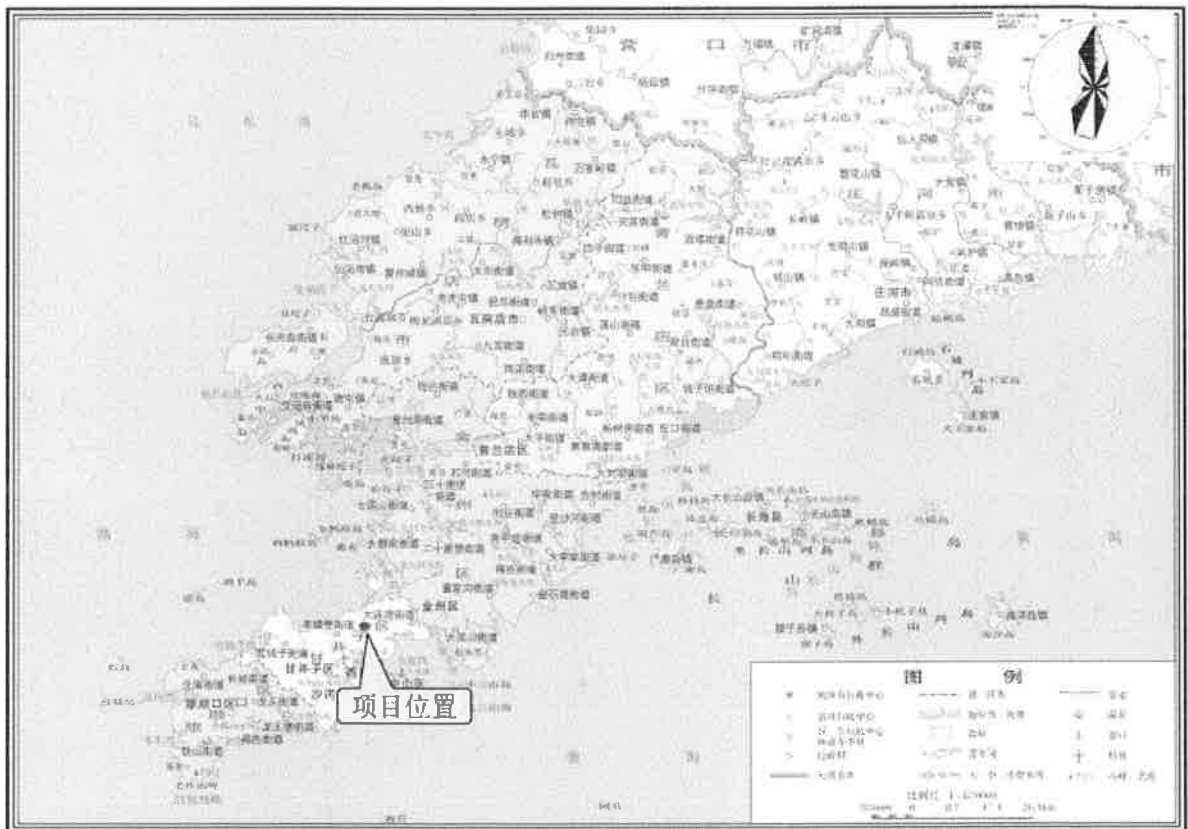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 为租用地面已进行硬覆盖的工业空地, 厂区平面布局具体见图 2-2, 项目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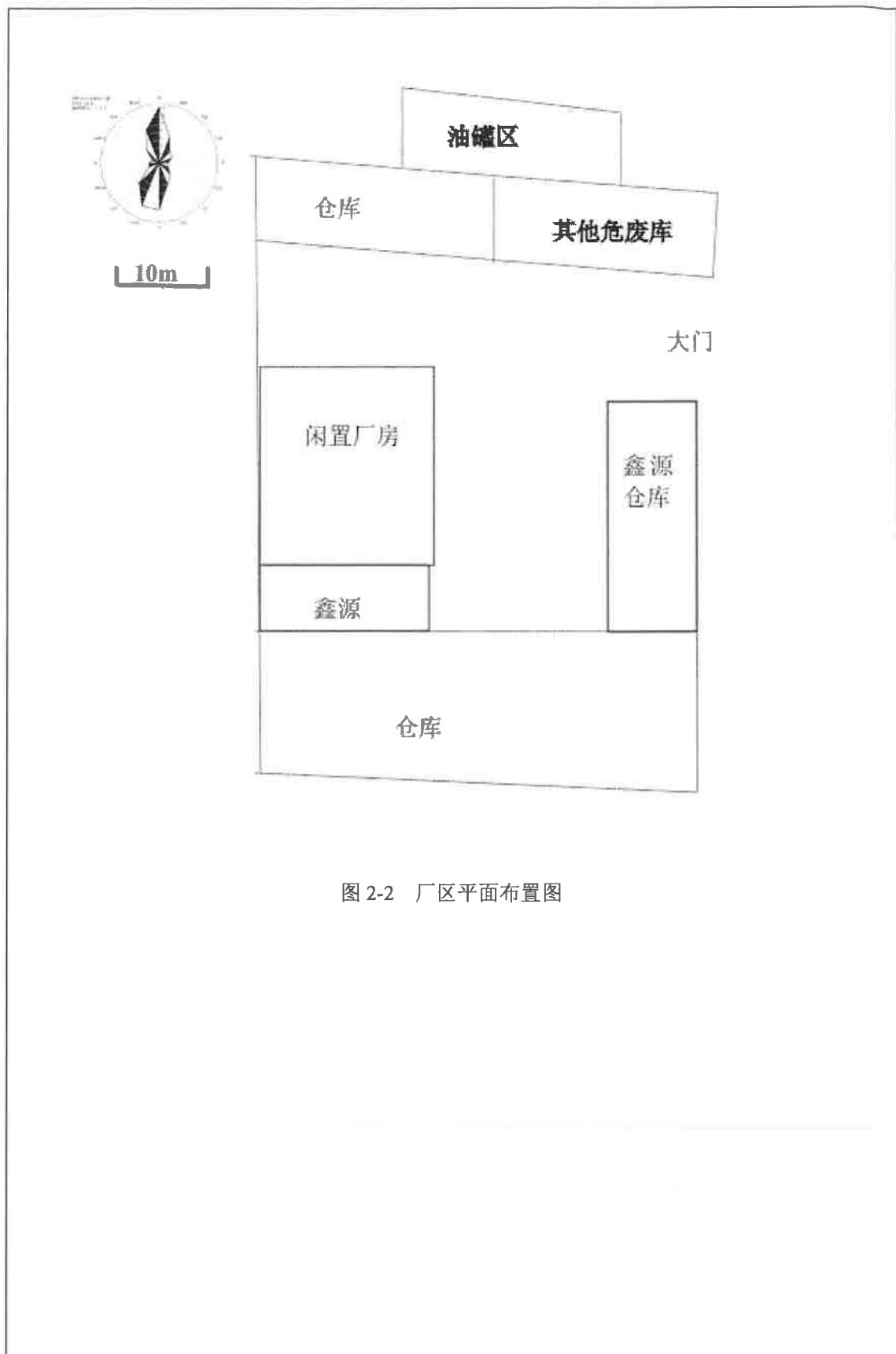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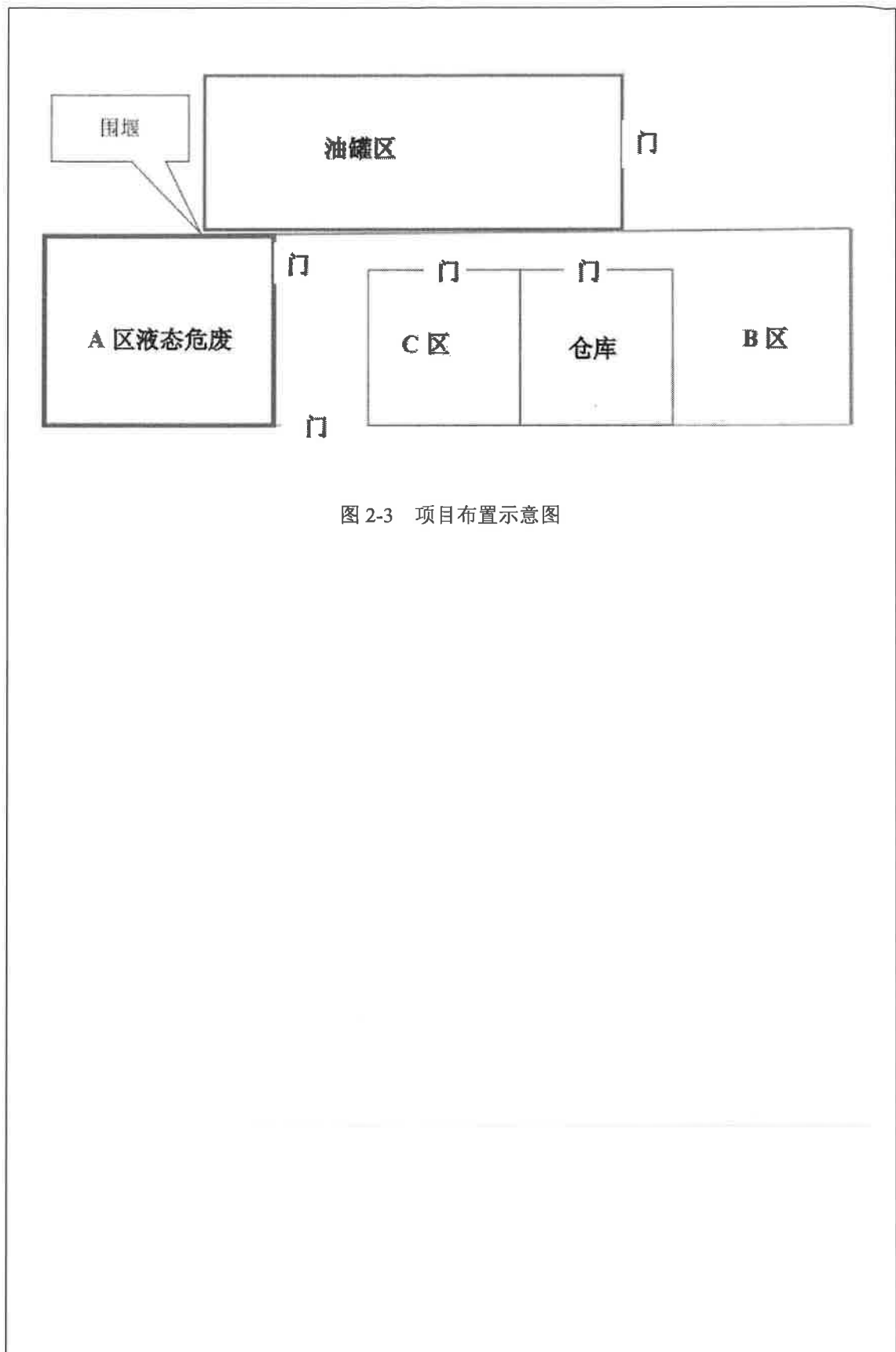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布置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油罐库	240m ² ，利用油罐库的储油罐，对废机油进行存储，3 个 70m ³ 储罐，1 个 70m ³ 事故收集罐	改造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其他危废库	约 200m ² ，分类间隔存放其他危废	改造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	依托原有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排水系统	无废水排放，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清掏		
		供热系统	储存库房不供暖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所供给		
3	辅助工程	储运	厂内电叉车一台	购置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4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油罐库围堰，尺寸：8m×30m×0.6m，有效容积约 120m ³ ；设置事故收集罐，容积 70m ³	新建	油罐库实际建设围堰尺寸为 5.36m×30m×0.6m，有效容积满足单个最大储罐泄漏时风险防范要求
			液态其他危废区设置围堰和收集罐，围堰，尺寸：8m×14m×0.5m，有效容积约 40m ³ ；设置事故收集罐，容积 0.2m ³	新建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储罐 1#	70m ³ 常压储罐, 最大储存量 50t	个	1	新增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2	储罐 2#	70m ³ 常压储罐, 最大储存量 50t	个	1	新增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3	储罐 3#	70m ³ 常压储罐, 最大储存量 50t	个	1	新增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4	机油桶	铁桶容积 200L	个	50	新增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5	导油泵	/	个	2	一用一备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6	在线监控视频设备	/	套	1	新增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7	叉车	/	辆	1	新增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水及能源统计见表 2.3。

表 2.3 水及能源统计表

能源种类	消耗量
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约 48t/a
电（KWh/a）	1000

2.主要产品

企业主要回收储存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量为 1000t/a，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有机溶液（防冻液、玻璃水等）、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油泥、废刹车片，收集量为 100t/a。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2.4。

表 2.4 企业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储存方式	产生来源	年周转量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储油罐	机动车维修	1000t	新增
2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收集桶加盖密封		10t	新增
3	废有机溶液（防冻液、冷却液、玻璃水、清洗剂等）	HW06 900-404-06	油桶加盖密封		20t	新增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堆放		10t	新增
5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收集桶加盖密封		10t	新增
6	喷漆房吸附棉	HW49 900-041-49	箱装		10t	新增
7	烤房吸附棉	HW49 900-041-49	箱装		10t	新增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箱装		20t	新增
9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收集桶加盖密封		7t	新增
10	废刹车片	HW36 900-032-36	箱装		3t	新增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废机油进行收集、运输、装卸、暂存及外运；对除废机油以外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进行处置和利用。对于其他危险废物，项目利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各产生单位，将分类存放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运至厂区后在各类危险废物对应的存放区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一定数量后，由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气：废机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 (2) 噪声：泵、叉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储罐产生的油泥和废油桶。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及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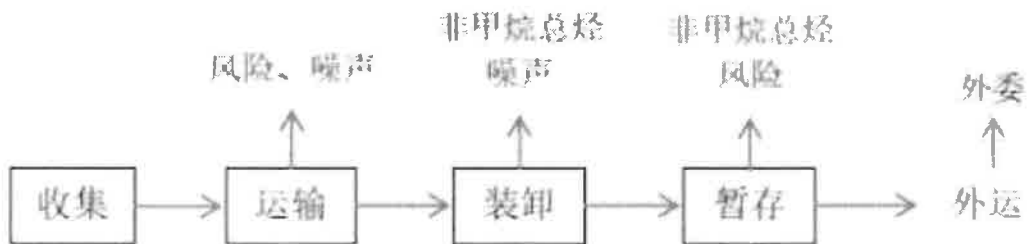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油回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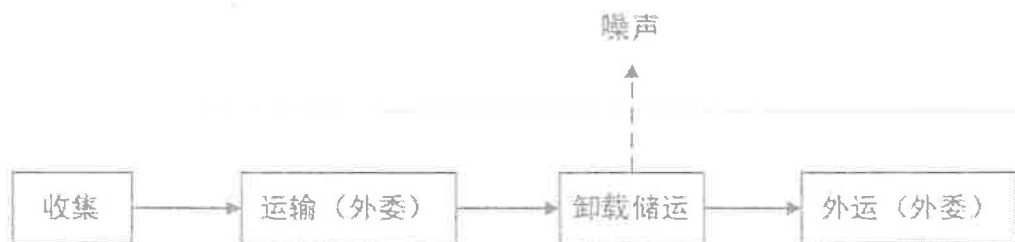


图 2-5 其他危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回收的危险废物分固态类和液态类。液态类为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滤芯（可能渗漏出机油）。废有机溶液（防冻液、冷却液、玻璃水、废清洗剂等）中含有一定量有机物。常温状态下不易燃易爆及挥发。上述废物在桶装密闭保存。密封性能完好的废油漆桶直接堆放，有破损的装入密封袋后堆放。废漆渣、废油泥等先装入密封袋后装入桶中密闭保存。其他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固体废物，常温状态下性质稳定，密封袋密闭后用箱存放。上述措施在产污单元完成，收集前确认符合要求后委托转运，本项目产区不涉及危废的拆分及二次包装等工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其他危废库正常暂存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年产生生活污水约 38.4t，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影响来源于厂内叉车噪声和导油泵。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是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泥（半固态）、以及破损的废铁桶（固态），均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有毒有害物质为矿物油。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泥以及破损的废铁桶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体废物处理原则。各生产环节在保证生产及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其排放量，根据产生的固体废物性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有关单位委托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台账制度。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继续保留 10 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标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设施

本项目储罐及危废库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储罐为地上储罐且为无缝焊接钢罐，地下水、

土壤环境渗漏的污染途经已切断。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很小，不会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对油罐库、油桶库进行防渗处理，施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储存，罐区设置规范、容积足够的围堰、并进行地面防渗、泄漏处置、静电导出接地装置、视频监控、防雨、防火、防雷、防尘等措施。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灭火毯、砂土等应急物资、建设事故罐等。

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见附件。

① 危险废物装车前，对其进行检查与核对，名称和数量与转移联单一致；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溢出等措施，不得超载；严格按照设定的运输路线行进，避开人群密集区。当发生翻车等交通事故时，立即使用随车的应急措施进行清理，清理中产生的废物一并运回厂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 加强对外委运输人员和公司的监督管理，定期核查公司和人员的资质情况。

③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有安全照明设施。定时查看视频监控装置。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贮存单位及相关部分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④ 厂区外墙设置安全标志及信号装置，严禁闲杂人员等进入。

⑤ 罐区地面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和围堰收集措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⑥ 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消防灭火器、吸油毡、砂土、灭火毯等）。

⑦ 对厂区主要道路、重要场所安装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储罐设置液位计监测。

⑧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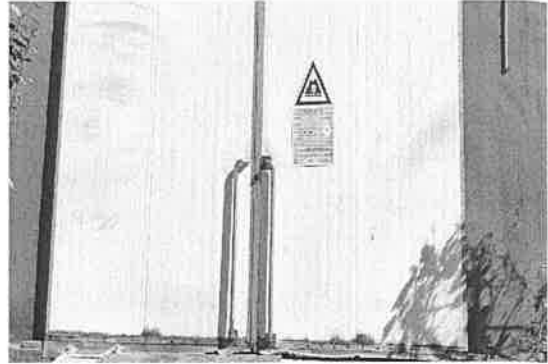
⑨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罐体防腐维护，如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⑩ 配备沙袋等事故应急措施。

⑪ 制定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危险废物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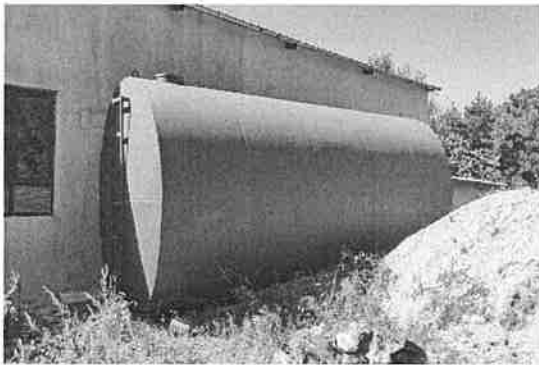
厂区仓库正门



厂区内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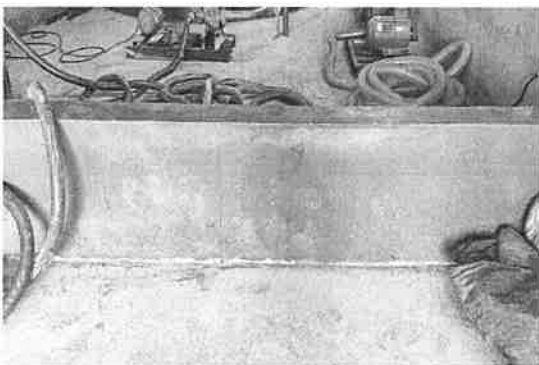
油罐区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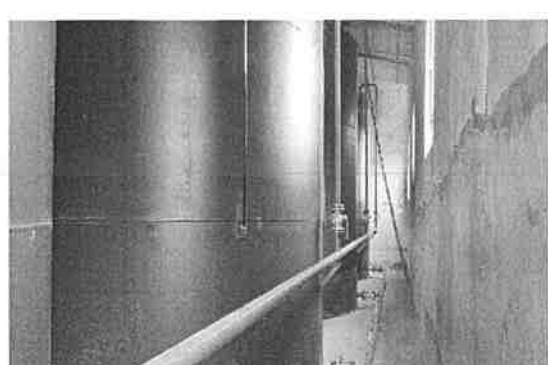
消防用水储罐



沙袋及应急处理设施



油罐区内围堰



储油罐



油罐区危险废物警示牌



消防设施



油罐区及导油泵



储油罐危险废物标志牌



其他危废 A 区液态危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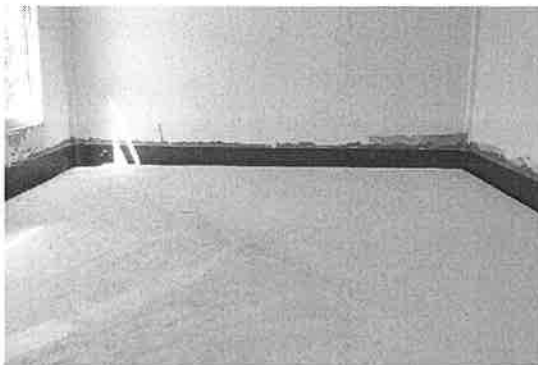
A 区液态危废区事故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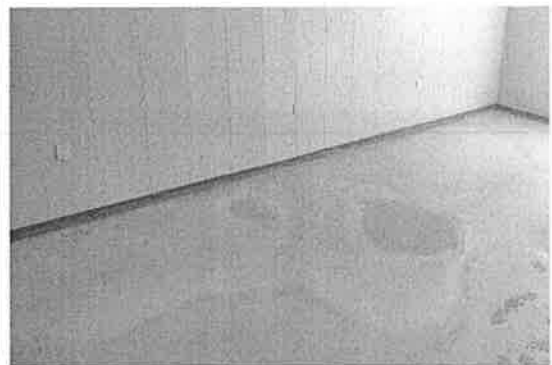
B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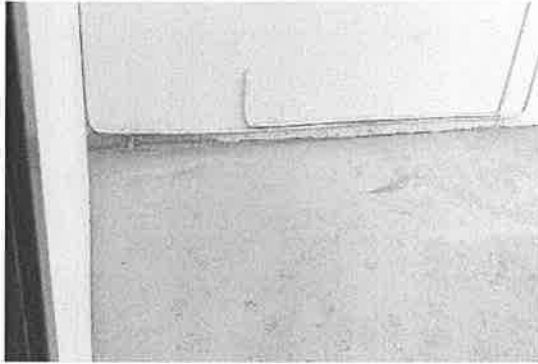
C 区



A 区地面防渗及围堰



B 区地面防渗



C 区地面防渗



厂区内电叉车

6.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备注
土壤、地下水	防渗、围堰、收集罐	9.0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日常监测	1.0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实施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1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罐区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	声环境	厂界/设备噪声	L _{Aeq}	各类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已严格按照相应控制标准执行,危险废物已与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及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原文抄录如下：

关于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大环评准字[2022]040020号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138号。建设内容：拟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计划年周转废油1000t，其他危险废物共计100t。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该项目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5、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2，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表 4.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1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按环评批复要求已落实。
3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批准至今未滿五年。
4	该项目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本项目目前暂未投产使用，待验收合格后进行生产。
5	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210211MA7FW1U36H001V。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 CMA 资质的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及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1. 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至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检测仪器

表 5.3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仪器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HYXJC-XC-YQ-82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YXJC-FX-YQ-60

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监测方案》的规定执行。采样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所使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废气分析质控措施主要有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

（1）空白试验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实验室分析均进行了空白样品测试，对样品采集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和实验室空白，根据分析方法要求空白实验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主要来排除实验环境（室内空气和湿度）、实验试剂（溶剂和指示剂等）、实验操作（误差、滴定终点判断等）对实验结果的影响，判断在取样或分析过程中是否造成污染。通过空白样品的测试，有效控制了环境、试剂、操作对实验带来的影响。

（2）平行样测定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在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分析平行样，平行双样测定结果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具体参照各监测标准方法要求。

（3）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

表 5.4 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计量单位	平行样1结果	平行样2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	合格判定
废气	非甲烷	mg/m ³	0.68	0.68	0.68	0	≤20	合格
	总烃	mg/m ³	0.68	0.67	0.68	0.74	≤2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监测方案》的规定执行。检测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切实掌握噪声检测技术，熟知噪声检测设备使用。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所使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5 噪声校准表

仪器名称/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仪器编号	00310754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8.16 2022.8.17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小于 0.5dB，数据有效
声校准器信息	声校准器 AWA6221A，出厂编号 1008371，校准器声级压 94.0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4次
2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4次
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4次
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4次
5	罐区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4次

2.厂界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声级	2天	每天昼间2次、夜间2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工况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污染物厂界上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罐区外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测结果见表7.1,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甲烷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2022. 8. 16	上风向	0.43	0.41	0.43	0.41	0.65	4.0	达标
		下风向1	0.55	0.56	0.59	0.56			
		下风向2	0.63	0.65	0.63	0.64			
		下风向3	0.59	0.58	0.59	0.58			
		罐区外监控点	0.68	0.71	0.67	0.68	0.71	6	达标
	2022. 8. 17	上风向	0.41	0.41	0.43	0.41	0.63	4.0	达标
		下风向1	0.52	0.51	0.56	0.55			
		下风向2	0.62	0.63	0.61	0.61			
		下风向3	0.52	0.50	0.54	0.55			
		罐区外监控点	0.66	0.60	0.62	0.68	0.68	6	达标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影响来源于厂内叉车噪声和导油泵等,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外 1m	2022.8.16	10:14	生产	52.4	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8.16	10:17	生产	54.2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8.16	10:22	生产	53.7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8.16	10:26	生产	54.2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8.16	22:01	生产	47.0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8.16	22:04	生产	46.8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8.16	22:07	生产	47.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8.16	22:11	生产	47.9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8.16	12:21	生产	52.3	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8.16	12:24	生产	53.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8.16	12:27	生产	52.3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8.16	12:31	生产	53.4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8.16	23:01	生产	47.9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8.16	23:04	生产	48.3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8.16	23:07	生产	47.8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8.16	23:10	生产	48.0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8.17	10:46	生产	52.3	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8.17	10:50	生产	53.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8.17	10:53	生产	53.3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8.17	10:57	生产	53.6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8.17	22:00	生产	48.8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8.17	22:07	生产	45.6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8.17	22:10	生产	46.7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8.17	22:03	生产	46.6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8.17	13:00	生产	53.9	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8.17	13:04	生产	53.1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8.17	13:07	生产	53.8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8.17	13:11	生产	52.5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8.17	23:07	生产	46.8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8.17	23:10	生产	48.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8.17	23:13	生产	46.8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8.17	23:16	生产	47.1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区内工况稳定。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罐区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与转运, 无其他行为, 固体废物为破损废收集桶等,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体废物处理原则。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污染治理措施技术落实到位, 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 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本项目运营后, 本项目建设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环境空间,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社会和环境正效益显著。

3. 本次验收自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九种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其进行逐条对比(详见表 8.1),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符合验收要求。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验收办法”中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可验收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新建，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违法情形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情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不存在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大环评准字[2022]040020 号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烧家工业区姚北路138号。建设内容：拟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计划年周转废油1000t，其他危险废物共计100t。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

定的相关义务。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该项目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5、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日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210211MA7FW1U36H001V	
单位名称: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138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7FW1U36H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6月02日至2027年06月0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7PW1U361E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大连市富诚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立清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节能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城市配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环保咨询服务; 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 姚家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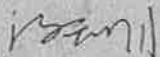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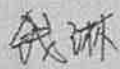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连普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24MA79903601
法定代表人	李立清	联系电话	13942290988
联系人	宋志成	联系电话	13954299517
传真		电子邮箱	2878160@163.com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中心经度 121.35.59.25 中心纬度 39.2.25.12		
预案名称	大连市普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承诺终身真实。</p>			
预案签署人	李立清	报送时间	2022 年 05 月 10 日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vivo X60 · ZEISS
2022/08/23 23:58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收齐，文件 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案编号	210211-2022-037-L		
报送单位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
 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
 号：130429-2015-026-HT。

vivo X60 · ZEISS

2022/08/23 23:58

附件 5 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版本号：第一版
编号：FBJN-2022-02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版本号：第一版

编号：FBJN-2022-04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附件 6 道路运输车辆证明及委托协议

编号: 20190104542

大连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车载设备安装使用证明 (加装视频监控)

大连鸿运来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 个人) 所属车辆 (车牌号 蒙B86536, 车辆识别代码 LEFVECG21MHN85536) 安装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设备 (车载设备厂商 上海思博, 设备型号 XB11998, 设备编号 JD11136) 符合交通运输部标准, 已接入大连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现已加装视频监控设备。

服务单位 (公章): 

联系电话: 400 6616 087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微信扫一扫
一键查车辆信息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大连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7E91136H
乙方：大连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7E91136H
乙方：大连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7E91136H
乙方：大连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7E91136H

车牌号：辽B-7R63P 发动机号：W/D50246 车架号：LEFYC621M0SR6036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法律法规缴纳保险等各项费用，每月自行缴纳乙方要求缴纳的款项。
 -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400 元/年，支付时间：每年 12 月 31 日前。
 - 3、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其办理各项事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检费、保险费、罚款等）。

*****4、甲方的车辆保险必须在乙方协定的保险公司办理。**

5、为乙方办理代理事项提供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乙方代理权限
- 1、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代为缴纳车辆所需各项费用。
 - 2、代为办理车辆落户及过户手续，代办行车有关牌照。
 - 3、代为办理车辆年检、运输年审、技术状况二级维护及检测、驾驶员年审。
 - 4、代为办理保险相关手续。
 - 5、接受甲方特别委托，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保险索赔事宜。

- 四、其它事项
- 1、为了方便乙方实施代理行为以及担保甲方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车辆落在乙方名下，相关代理事项的法律后果及车辆的一切法律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不按期交纳保险、代理费等各项规费的，甲、乙双方代理关系即行终止，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车辆进行相应处理赔偿乙方损失。
 - 3、甲方自主经营，如需雇佣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甲方独立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 4、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前交纳各项规费的，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同意垫付，甲方须承担垫付利息（按日收取垫付数额的 1.2% 利息）。

5、本协议一式两份，从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为伍年，如甲方中途解除协议须补交相关费用。

6、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车辆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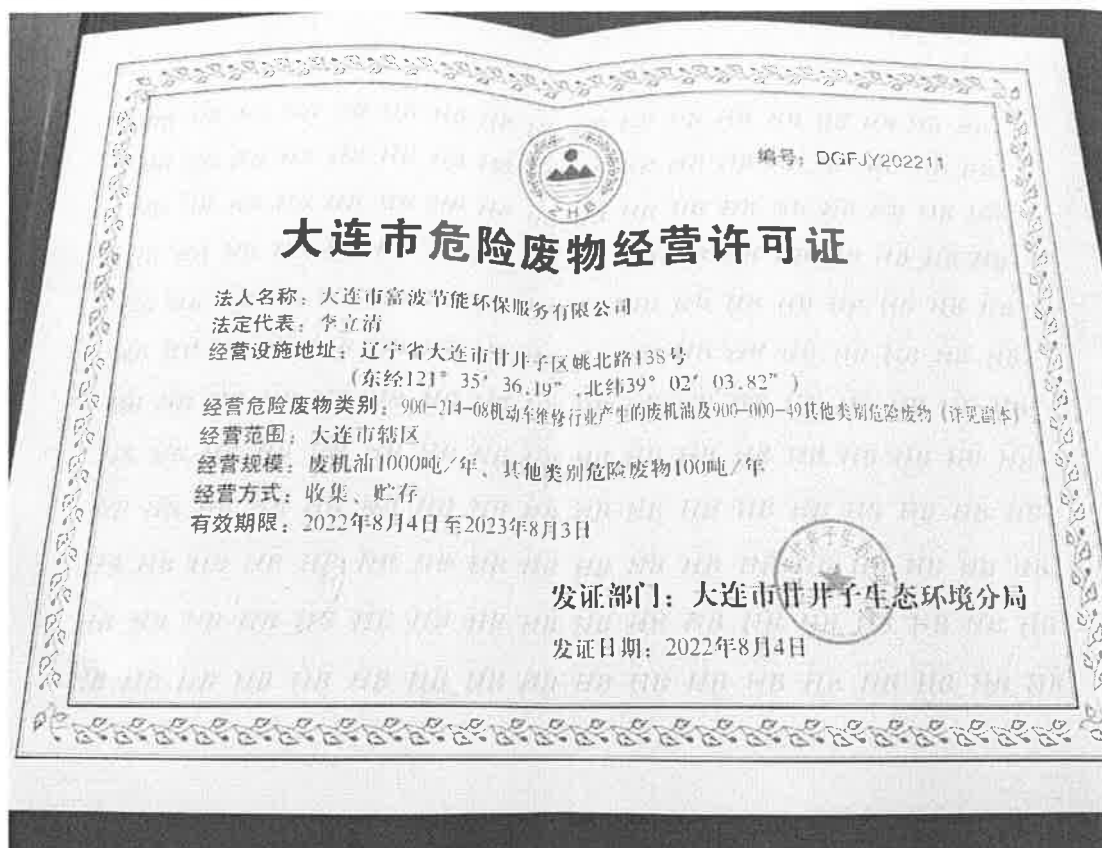
乙方：大连鸿运来运输有限公司



vivo X60 ZEISS
2022/08/24 00:03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编号: Y52A2



环保管理台账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危险废物贮存记录本


15604910

单位名称: 大连市富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记录时段: _____

编 号: _____

废机油接收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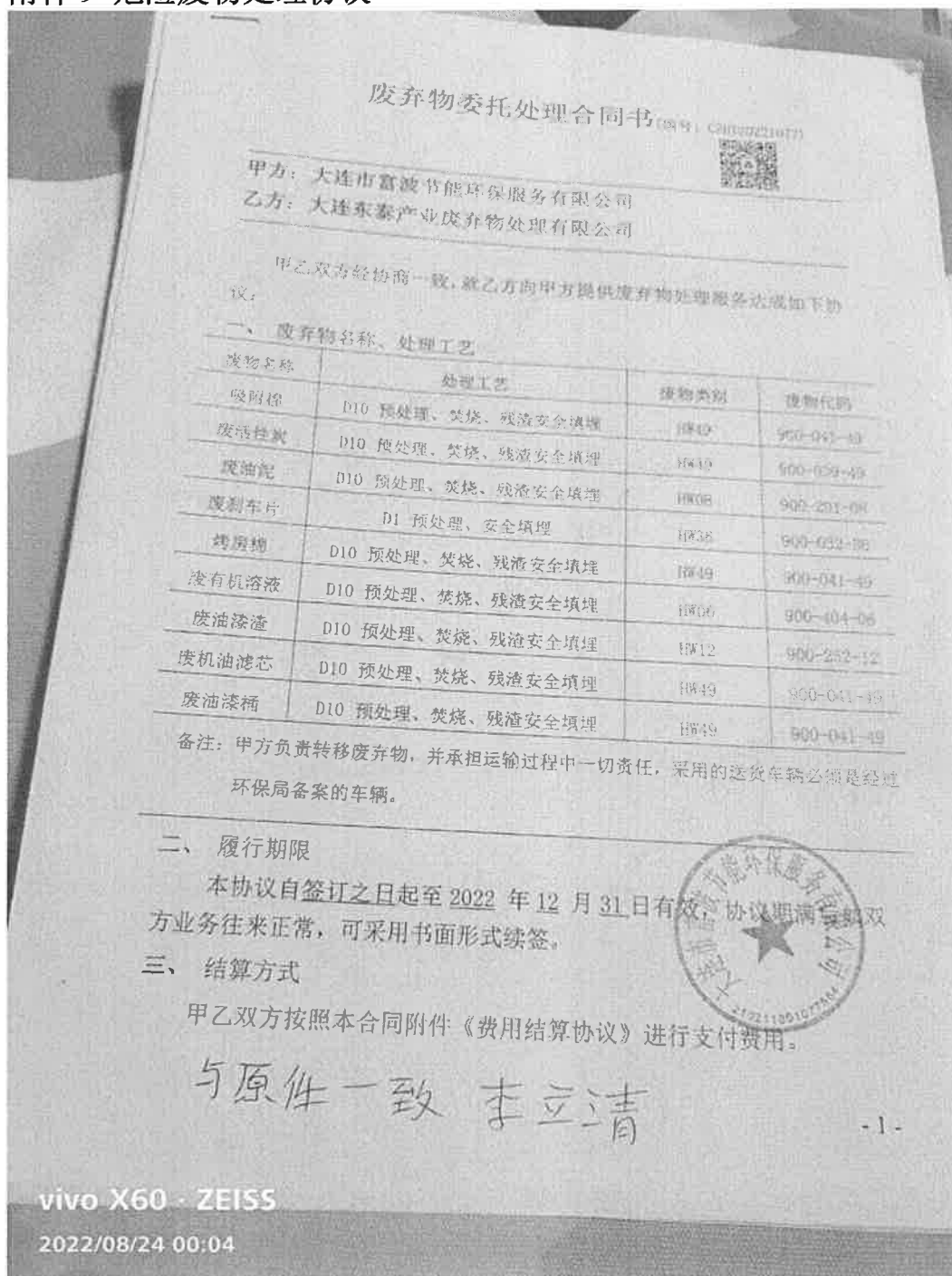
产废单位: _____

名 称	单 位	包 装	数 量	
废机油				
废机油滤芯				

接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废单位负责人: _____ 回收人员: _____ 回收单位: 大连市富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2.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其他

1. 本协议中的综合服务费包含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现场查勘、样品检测、处置工艺研发与制定（从小试、中试到连续生产）、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等。
2. 合同条款中废弃物的服务价格是甲乙双方综合考虑合作模式、作业方式、业务规模及业务历史等因素确定的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每一种废弃物单价的确定，均已综合考虑但不限于如下因素：合同期内原材料的成本、废弃物自身的性质及产生量、处理工艺、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废弃物的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等。当上述因素确定后，方可确定废弃物的处理单价，故每一种废弃物单价均具有其特定性，各废弃物种类之间的单价无直接关系。
3. 若在废弃物工艺变化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外，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调整、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造成业务成本改变的，在签订下个年度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4. 本费用结算协议不作为对外及政府部门审核、环保部门的登记和备案的废弃物委托处理材料。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7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7日

合同编号: INZD&DUC-WXSHV<C>1033-000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大连市高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阔山路东、臻德街北生产办公楼

（本项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的附件，无正文）

甲方（章）：大连恒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甘井子社区

法定代表人：李立博

委托代理人：梁明富

联系电话：13591363468

乙方（章）：辽宁臻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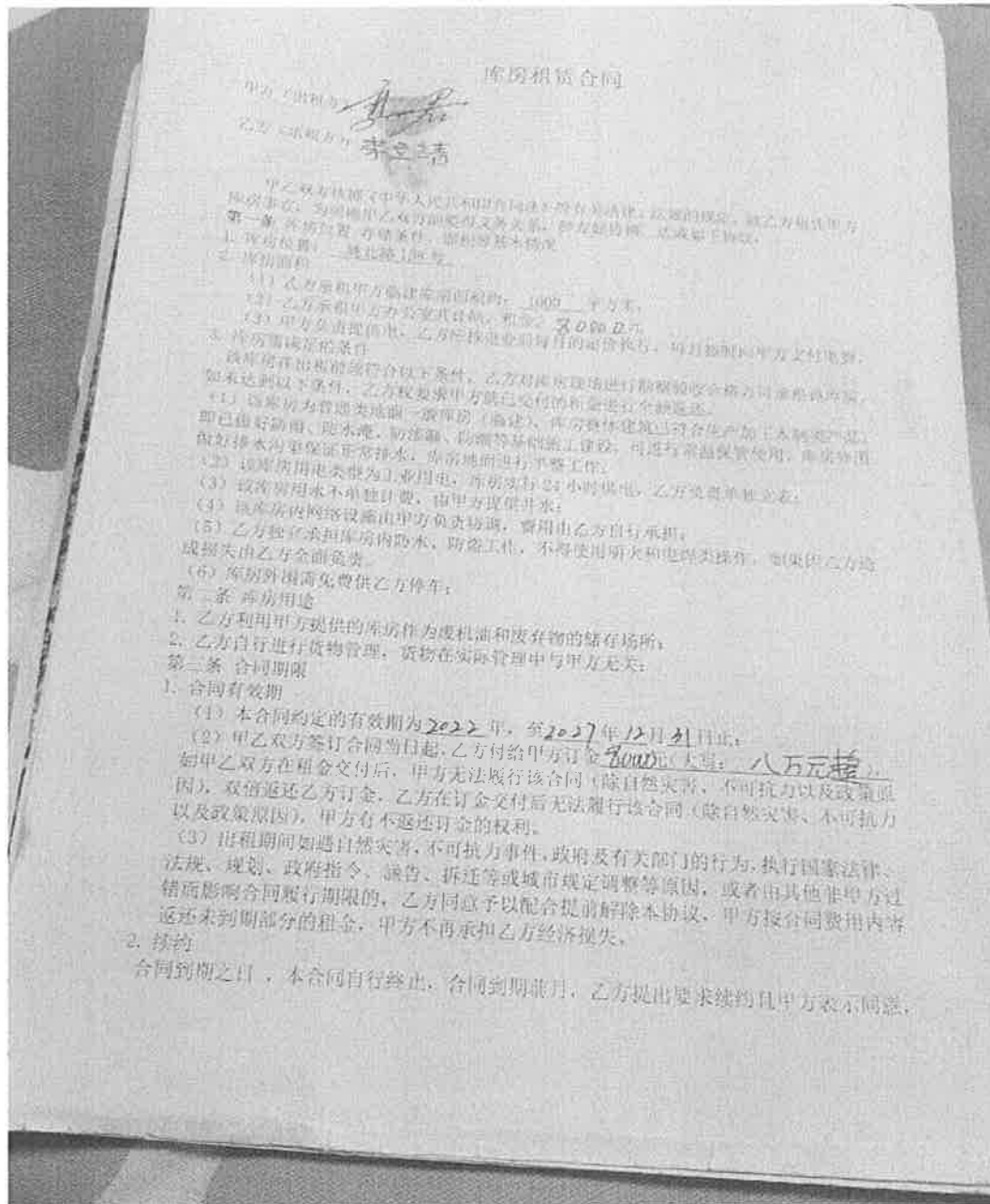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红山中路，峨眉街北生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东周

委托代理人：李东周

联系电话：0427-8805000

附件 10 房屋租赁合同



乙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租赁费用、支付周期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支付甲方租金，一年租金：8000元正（大写：捌仟元正）。
2. 甲方于租期到期月时，进行下一年度租金的催收工作，乙方在该受甲方催收单后，安排人员进行租金交付。
3. 乙方缴纳租金后，甲方按乙方要求出具收款凭证，并甲方印章。
4. 原房移交。

乙方支付合同订金，于合同到期生效前一月，甲方按合同规定移交该房屋。

5. 库房管理和维修保养
(1) 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间库房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对加强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 乙方保证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迁出库房时，应按环保法的要求对原有经营场所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对地下水、土壤进行恢复，符合环保要求并且保证原址前的设施完好无损。

(3) 甲方于合同期间对库房的维修负主要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期间内库房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库房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干涉乙方对库房的合法管理及使用。
2. 甲方收取租金的同时必须保证乙方使用库房的道路畅通及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
3. 在库房自身存在的问题，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修缮、整改，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不便及损失，有义务进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果甲方仍继续以本合同项下库房对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2. 乙方欲行使优先权，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向甲方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续签协议。
3. 如果乙方未按时提出申请，合同期已过期，乙方仍在继续使用该库房，同时甲方未书面告知乙方按合同要求搬离库房，默认为甲方已达成续签协议，及时进行续签合同工作。

4. 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后无法达成续约协议，则本合同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交回所租赁的库房。

5. 除甲乙双方另行达到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库房进行转租、转让、转借或进行抵押、担保等行为，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6.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遵守有关消防、防火、防盗及人身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如发生非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解除

1. 本合同因履行期满而终止。
2. 经甲乙双方协调同意，本合同提前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库房灭失、毁损而不适于继续使用，或由于国家、地方政策的变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行为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因导致本库房无法使用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无自返还乙方已支付未到期的租赁费。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变化原因致使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确因合同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可提前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给予甲方一个月准备期，可解除合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
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附则
本合同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订金，于合同开始日期时交付
租金方可进厂。若有未尽事宜或者需变更，以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
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则
甲方需提供土地使用证的原件复印件；
乙方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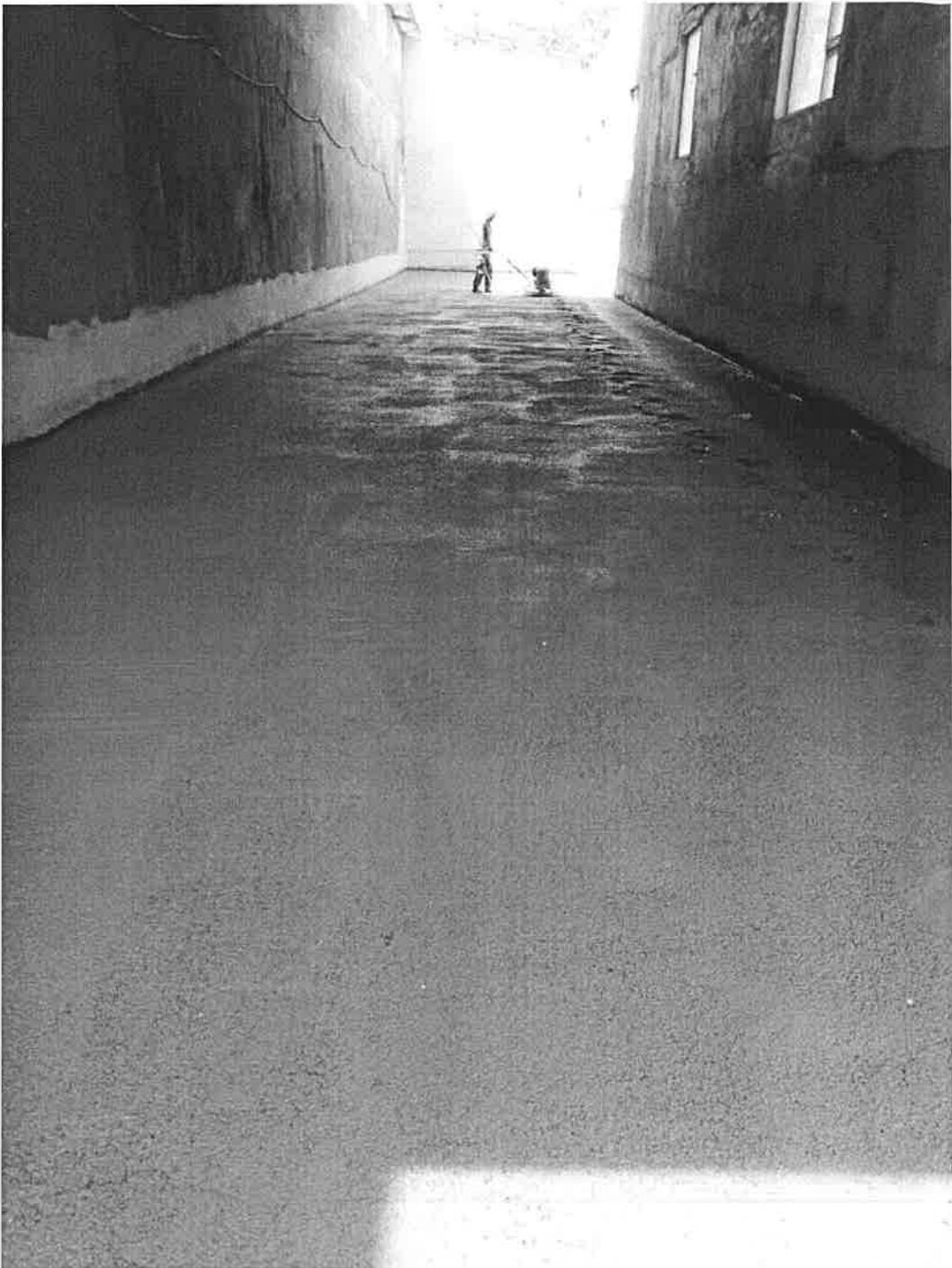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李立清
乙方身份证号：21112219730425172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附件 11 厂区地面防渗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10601K01 号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Description)	无组织废气、噪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alian Hys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yscen.com/>

说 明

Statement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and paging seal of HUYEEN.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he writer, reviewer and authorized signatory.
- 3、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HUYEEN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4、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committed field test is only valid only for the working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 5、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以及检测目的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 6、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yed corresponding cost.
-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 shall apply to HUYEEN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the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processed.
- 8、对下述情况，本单位不接受样品复检：a. 原送检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b. 原送检样品无法保存；c. 原送检样品量太少不足以复检。
HUYEEN will not accept the sample review in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the original sample has been retrieved by client; b. the original sample can't be saved .c. The original sample amount is not enough for the review
- 9、本单位保证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内容、商业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HUYEEN assures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client's test data, technical contents,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 10、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If this repor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qual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mark, it is only for internal reference and does not have the function of proving the society.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1) 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code.

(2) 报告采用特殊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HUYEEN”防伪印记，此印记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出现“HUYEEN”防伪印记。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HUYEEN”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al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HUYEEN”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10601K0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委托单位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姚家工业园区
联系人	梁总	联系电话	15140321948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16日-17日	检测日期	2022年8月16日-18日
采样地点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22.8.16	上风向	第 1 次	2022-768-1(1)-001	非甲烷总烃	0.43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1(1)-002	非甲烷总烃	0.41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1(1)-003	非甲烷总烃	0.43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1(1)-004	非甲烷总烃	0.41	mg/m ³
	下风向 1	第 1 次	2022-768-2(1)-001	非甲烷总烃	0.55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2(1)-002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2(1)-003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2(1)-004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下风向 2	第 1 次	2022-768-3(1)-001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3(1)-002	非甲烷总烃	0.65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3(1)-003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3(1)-004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下风向 3	第 1 次	2022-768-4(1)-001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4(1)-002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4(1)-003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4(1)-004	非甲烷总烃	0.58	mg/m ³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10601K0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22. 8. 17	上风向	第 1 次	2022-768-1(2)-001	非甲烷总烃	0.41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1(2)-002	非甲烷总烃	0.41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1(2)-003	非甲烷总烃	0.43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1(2)-004	非甲烷总烃	0.41	mg/m ³
	下风向 1	第 1 次	2022-768-2(2)-001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2(2)-002	非甲烷总烃	0.51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2(2)-003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2(2)-004	非甲烷总烃	0.55	mg/m ³
	下风向 2	第 1 次	2022-768-3(2)-001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3(2)-002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3(2)-003	非甲烷总烃	0.61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3(2)-004	非甲烷总烃	0.61	mg/m ³
下风向 3	第 1 次	2022-768-4(2)-001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4(2)-002	非甲烷总烃	0.50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4(2)-003	非甲烷总烃	0.54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4(2)-004	非甲烷总烃	0.55	mg/m ³	
2022. 8. 16	罐区外监控点	第 1 次	2022-768-5(1)-001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5(1)-002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5(1)-003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5(1)-004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2022. 8. 17	罐区外监控点	第 1 次	2022-768-5(2)-001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³
		第 2 次	2022-768-5(2)-002	非甲烷总烃	0.60	mg/m ³
		第 3 次	2022-768-5(2)-003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³
		第 4 次	2022-768-5(2)-004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10601K0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噪声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东厂界外 1m	2022.8.16	10:14	生产	52.4	/	52.4
南厂界外 1m	2022.8.16	10:17	生产	54.2	/	54.2
西厂界外 1m	2022.8.16	10:22	生产	53.7	/	53.7
北厂界外 1m	2022.8.16	10:26	生产	54.2	/	54.2
东厂界外 1m	2022.8.16	22:01	生产	47.0	/	47.0
南厂界外 1m	2022.8.16	22:04	生产	46.8	/	46.8
西厂界外 1m	2022.8.16	22:07	生产	47.5	/	47.5
北厂界外 1m	2022.8.16	22:11	生产	47.9	/	47.9
东厂界外 1m	2022.8.16	12:21	生产	52.3	/	52.3
南厂界外 1m	2022.8.16	12:24	生产	53.0	/	53.0
西厂界外 1m	2022.8.16	12:27	生产	52.3	/	52.3
北厂界外 1m	2022.8.16	12:31	生产	53.4	/	53.4
东厂界外 1m	2022.8.16	23:01	生产	47.9	/	47.9
南厂界外 1m	2022.8.16	23:04	生产	48.3	/	48.3
西厂界外 1m	2022.8.16	23:07	生产	47.8	/	47.8
北厂界外 1m	2022.8.16	23:10	生产	48.0	/	48.0
东厂界外 1m	2022.8.17	10:46	生产	52.3	/	52.3
南厂界外 1m	2022.8.17	10:50	生产	53.0	/	53.0
西厂界外 1m	2022.8.17	10:53	生产	53.3	/	53.3
北厂界外 1m	2022.8.17	10:57	生产	53.6	/	53.6
东厂界外 1m	2022.8.17	22:00	生产	48.8	/	48.8
南厂界外 1m	2022.8.17	22:07	生产	45.6	/	45.6
西厂界外 1m	2022.8.17	22:10	生产	46.7	/	46.7
北厂界外 1m	2022.8.17	22:03	生产	46.6	/	46.6
东厂界外 1m	2022.8.17	13:00	生产	53.9	/	53.9
南厂界外 1m	2022.8.17	13:04	生产	53.1	/	53.1
西厂界外 1m	2022.8.17	13:07	生产	53.8	/	53.8
北厂界外 1m	2022.8.17	13:11	生产	52.5	/	52.5
东厂界外 1m	2022.8.17	23:07	生产	46.8	/	46.8
南厂界外 1m	2022.8.17	23:10	生产	48.0	/	48.0
西厂界外 1m	2022.8.17	23:13	生产	46.8	/	46.8
北厂界外 1m	2022.8.17	23:16	生产	47.1	/	47.1
备注	被测厂界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夜间限值, 故未测背景值。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10601K0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检出限	仪器管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HYXJC-FX-YQ-6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YXJC-XC-YQ-82

仪器管理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HYXJC-FX-YQ-6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2414
HYXJC-XC-YQ-8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75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金程	审核人: 王清	授权签字人: 阎伟杰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以下空白)

A22A10601K01 项目附件



1、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E121° 35' 37.12" 、 N39° 02' 04.73"
	下风向 1	E121° 35' 37.65" 、 N39° 02' 03.77"
	下风向 2	E121° 35' 37.10" 、 N39° 02' 03.78"
	下风向 3	E121° 35' 36.69" 、 N39° 02' 03.91"
	罐区外监控点	E121° 35' 37.93" 、 N39° 02' 04.22"

点位示意图：



1、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噪声	东厂界外 1m	E121° 35' 38.02"、N39° 02' 03.68"
	南厂界外 1m	E121° 35' 37.20"、N39° 02' 03.64"
	西厂界外 1m	E121° 35' 36.07"、N39° 02' 04.13"
	北厂界外 1m	E121° 35' 37.10"、N39° 02' 04.70"

点位示意图:



A22A10601K01 项目附件



附件 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8.16	10:00	25	100.2	70	2.3	北
2022.8.16	11:00	25	100.2	68	2.3	北
2022.8.16	12:00	26	100.2	72	2.2	北
2022.8.16	13:00	26	100.2	64	2.2	北
2022.8.17	11:00	26	100.3	66	2.3	北
2022.8.17	12:00	27	100.3	70	2.2	北
2022.8.17	13:00	27	100.3	72	2.3	北
2022.8.17	14:00	28	100.3	78	2.4	北

A22A10601K01 项目质控数据



表 1 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平行样 1 结果	平行样 2 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	合格判定
2022-768-5 (1) -0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8	0.68	0	≤20	合格
2022-768-5 (2) -0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7	0.68	0.74	≤20	合格

表 2 废气项目空白检测结果

样品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评价	样品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评价
2022-768-YK-001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合格	2022-768-YK-002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合格

表 3 噪声校准表

仪器名称/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仪器编号	HYXJC-KC-YQ-82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8.16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小于 0.5dB, 数据有效	
2022.8.17	93.8	93.8	0.0		
声校准器信息	声校准器 AWA6221A, 仪器编号 HYXJC-KC-YQ-110, 校准器声级压 94.0dB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号: 1-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582027034L	
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俊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检测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现场安装及现场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0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登记机关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2月11日</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JYJC-00094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0106B057

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60106B057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7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5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登记材料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 Liaoning Dahuaofang Water Resource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Commission

[首页](#) [信息公开](#) [环境质量](#) [环境管理](#)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党风廉政](#)

当前位置: 首页 > 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 > 公示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 (2020年第1批)

来源: 时间: 2020-09-29

[+](#) [-](#) [打印](#) [A⁺](#) [A⁻](#)

按照《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由各机构自主申报，并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核，我厅汇总整理了《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2020年第1批)》，现予公布。

详见附件。

附件: [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2020年第1批.pdf](#)

编号	单位名称	CMA 证书编号	CMA 证书有效期
022	沈阳自然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061205A163	2023 年 9 月 13 日
023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5061205A027	2021 年 9 月 27 日
024	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1205A003	2024 年 3 月 11 日
025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061205A005	2021 年 8 月 13 日
026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60011B027	2024 年 6 月 11 日
027	大连海大冰峰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061205B043	2024 年 8 月 2 日
028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060106B057	2022 年 12 月 7 日
029	大连九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61205B006	2024 年 2 月 4 日
030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7061205B025	2023 年 5 月 11 日
031	大连鑫瑞隆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061205B001	2025 年 1 月 27 日
032	辽宁杰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061205B006	2025 年 6 月 27 日
033	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7060106B039	2023 年 7 月 25 日
035	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061205B037	2024 年 7 月 12 日
036	大连净海检测有限公司	20061205B002	2026 年 1 月 18 日
037	大连柏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061205B013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3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5060034B01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39	大连正信检测有限公司	17061205B021	2023 年 4 月 24 日
040	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061205B012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41	辽宁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验中心	18061205B057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42	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15061205B002	2021 年 8 月 18 日
043	大连海葵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16061205B052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 138 号		
	行业类别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废机油 1000t/a, 其他废物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机油 1000t/a, 其他废物 100t/a	环评单位	大连富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大环评准字[2022]04002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211MA7FW1U36H001V			
验收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气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项)	原有排放量(1)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	/	/
	化学需氧量: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0.07t/a	0.07t/a	/	/
	氨氮: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	/
	石油类: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	/
	废气: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0.07t/a	0.07t/a	/	0.07t/a
	二氧化硫: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	/
	烟尘: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	/
	工业粉尘: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	/
	氮氧化物: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0.01t/a	0.01t/a	/	0.01t/a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3日，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表）根据《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相关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138号，租用大连大北实业总公司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活动，不涉及处置。收集规模为废机油1000t/a，其他危废100t/a。

主要建设内容为：工艺设施、附属设施及公用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大连富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4月1日通过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大环评准字[2022]040020号”。

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2022年8月12日试生产。

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6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211MA7FW1U36H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李立靖

梁明富

王梅

高伟

第1页

王磊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艺设施、附属设施及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文件和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及废机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桶装密封保存，密封性能完好的废油漆桶直接堆放，有破损的装入密封袋后堆放。储罐为地上储罐且为无缝焊接钢罐，同时设立事故收集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叉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在大连市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10211-2022-037-L），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已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工作。

李立清

梁明富

余程

高明华

王红梅

第 2 页

王磊

王磊

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其他

本项目已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规范、容积足够的围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效果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罐区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没有投诉案件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未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况；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排放标准。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李立清

余林

梁明富

王立梅

王立梅

第3页

王磊

王磊

王磊

七、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保证满足危险废物在存储转运过程中的各项规范化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余斌

梁明富
李立清

王红梅

第 4 页

王磊

王磊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13591363468	21122197304251729	李立靖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140321948	210219197303089316	梁明富
技术专家	大连博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19088531	210211196403061948	梁明富
	大连海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98621289	211224198404014000	王磊
	大连海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91322323	210281198208234387	梁明富
验收编制单位	大连海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8141178891	230822198011264919	王明华
	大连海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15840913710	210211199508302414	余程
检测单位	大连海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40472496	232325198612101246	王立梅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保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况

设计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由大连富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大环评准字[2022]040020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受委托的机构为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见“技术服务合同”。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0 月 13 日，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验收专家会议。经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及审查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在大连市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已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大连市富波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储罐及其他危废储存区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立事故罐，储罐为地上储罐且为无缝焊接钢罐。罐区设置规范、容积足够的围堰、并进行地面防渗、泄漏处置、静电导出接地装置、视频监控、防雨、防火、防雷、防尘等措施。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灭火毯、砂土等应急物资。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需要整改的内容。